

AirPlus

Smarter payment. Better business.

嘉惠国际

隐私声明

AirPlus 市场推荐

隐私声明

AirPlus 市场推荐

前言

本数据保护声明解释了 AirPlus 市场推荐的责任主体是谁，进行推荐的目的以及作为数据主体，您在市场推荐过程中拥有哪些权利。

AirPlus 集团已决定终止在您所在特定区域的任何业务活动。为了帮助您顺利过渡商务支付需求至新的支付提供商，AirPlus 评估并签订了合作伙伴合同，这些合作伙伴可以在我们退出后为您提供市场支付服务。如果我们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我们希望与您联系并提供详细信息，并将您与他们连接，以确保您获得优先联系和接入服务。这将使您公司的支付服务中断降至最低。

未来可能会添加新的合作伙伴，届时本隐私声明将相应更新。

通过填写联系请求表，您向 AirPlus 提供了与商务相关的联系数据，并成为此处理数据的主体。

A. 数据控制者是谁？

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控制者是‘AirPlus’。

AirPlus International GmbH
Dornhofstraße 10
63263 Neu-Isenburg
GERMANY
datenschutz@airplus.com

B. AirPlus 处理您的数据的目的是什么，基于什么法律依据？

AirPlus 有合法权益，使用来自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的您的商务电子邮件地址（根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与您联系，提供有关可能的 AirPlus 市场推荐给其他支付合作伙伴的信息。AirPlus 仍然希望提供良好的客户关注和体验。但它也帮助您了解在您所在特定区域的可能涉及业务转让的市场推荐计划。它为您提供了一个机会，您可以通过填写联系申请表来表达您对推荐的兴趣。

AirPlus 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您的法律依据是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

AirPlus 使用您的同意来收集、处理并将您的商务联系数据传输给可能的商务支付服务提供商，这些提供商在 AirPlus 市场推荐计划下覆盖您所在的业务区域。

涉及的个人数据包括：

- 名字
- 姓氏
- 工作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可选）
- 公司名称（您的雇主）
- 国家
- 您感兴趣的合作国家

AirPlus 处理和传输您的联系数据的法律依据是您的同意，根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

通过 AirPlus 市场推荐计划，我们希望有助于将您的业务活动与新的商务支付服务提供商连接，因为 AirPlus 将不再提供服务，正如我们的终止通知和信件所声明的那样。

C. 谁将接收您的数据？

一旦您授予同意，AirPlus 将把上述联系数据传输给其在中国的一个或所有支付合作伙伴，这些将是以下数据接收者：

支付合作伙伴名称	联系信息
北京天涯比邻科技有限公司	<u>地址：</u>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212 单元，邮编 100086 <u>邮件：</u> service@billink.com.cn <u>网站：</u> https://www.billink.com.cn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u>地址：</u>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裕民街 7 号，邮编 101318 <u>邮件：</u> bcm@acca.com.cn <u>网站：</u> https://bcm.acca.com.cn/tas/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地址：</u>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客户服务中心），邮编 518040 <u>邮件：</u> xfzts@cmbchina.com [招商银行总部客户服务中心邮箱] <u>网站：</u> https://www.english.cmbchina.com/

D. 第三国传输

个人数据仅在必要时（例如，使您的联系数据传输给支付合作伙伴）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传输到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第三国”）。在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之前，AirPlus 确保根据 GDPR 建立传输机制（例如，欧洲委员会提供的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的示范条款）。

为了获得保障措施副本，请使用本隐私声明末尾“联系 AirPlus”部分提供的联系方式。

如果缺乏上述传输机制之一，您作为数据主体在被告知由于缺乏充分性认定和适当保障措施而可能存在的风险后，已明确同意提议的传输。

E. 您的数据将存储多久？

AirPlus 处理和保存个人数据仅以达到收集目的所需为限。一旦目的达成，数据将被删除，除非 AirPlus 有法律义务保留该数据（例如，根据贸易或税法要求）。

在尚可以向 AirPlus 提出索赔的期间，个人数据也可能在该期间内保存。

AirPlus 将在个人数据不再用于上述目的时立即删除。

F. 作为数据主体，您有哪些权利？

每个数据主体都有

- 根据 GDPR 第 15 条的信息权，
- 根据 GDPR 第 16 条的更正权，
- 根据 GDPR 第 17 条的删除权（“被遗忘权”），
- 根据 GDPR 第 18 条的处理限制（阻止）权，
- 根据 GDPR 第 20 条的数据可携权，以及
- 根据 GDPR 第 21 条的反对权（您将在本数据保护声明的后续章节中找到这方面的单独信息）。

如果您对您的个人数据处理以及您的权利或这些权利的行使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atenschutz@airplus.com）。

如果您对您的个人数据处理有任何疑问或问题，您也可以联系负责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因为您有权根据 GDPR 第 77 条向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这是负责 AirPlus International GmbH 的黑森州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专员信息：

Der Hessische Beauftragte für Datenschutz und Informationssicherheit
Gustav-Stresemann-Ring 1
65189 Wiesbaden
poststelle@datenschutz.hessen.de

G. 关于您撤回同意权的信息

a) 撤回同意的权利

您作为数据主体有权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撤回同意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的处理的合法性。

如果您撤回，我们将无法将您的联系数据转发给上述支付合作伙伴，并且将不再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除非我们能证明处理数据的正当理由超过了您的利益、权利和自由，或者处理数据是为了维护、行使或捍卫法律主张。

b) 执行您的撤回同意权

撤回可以随时通过上述联系渠道以任何形式进行（最简单的方式：datenschutz@airplus.com 或 dataprotection@airplus.com）。

H. 联系 AirPlus

如果您对您的个人数据处理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随时联系 AirPlus 数据保护官：

AirPlus International GmbH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ornhofstraße 10
63263 Neu-Isenburg, Germany
dataprotection@airplus.com
datenschutz@airplus.com